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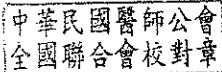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4月15日召開「第8屆第13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醫院組」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委員會結論事項為內部參考用，尚待理事會確認通過後執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蕭召集委員志文、蔡副召集委員正河、王委員丹江、朱委員益宏、周委員思源、林委員士恭、翁委員文能、張委員正權、許委員勝雄、郭委員宗正、彭委員瑞鵬、黃委員啟顯、劉委員啟田、謝委員輝龍、蘇委員清泉

副本：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3 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醫院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翁文能、彭瑞鵬、黃啟顯、謝輝龍

請假：蔡正河、王丹江、朱益宏、周思源、林士恭、張正權、許勝雄、郭宗正
劉啟田、蘇清泉

主席：蕭召集委員志文

記錄：劉俊宏

壹、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第 8 屆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三年內就與全民健保醫院總額相關之議題積極惠示意見及提出具體建議，期待各位委員將來持續共同再為健保盡一份心力。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郭素春等立法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立場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三組)

結論：

(一)建議維持現行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且不須修正手術同意書之標準格式。

(二)倘無法避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現行醫療法第 63 條，則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63 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由負責或執行手術之醫療團隊醫師親自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應考量不同醫院等級及需求，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3 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案由：研議因應衛生署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將醫療用之二氧化碳(CO₂)、氧氣(O₂)及氧化亞氮(N₂O)等三品項列為處方藥品後，醫療院所管理執行困難案。(提案人：謝委員輝龍)

結論：

- (一)建議衛生署將相關醫療氣體改列為「指示藥品」，並輔導社區藥局取得合法使用鋼瓶氧氣執照且公布之，以利病患就近取得鋼瓶氧氣。
- (二)建議衛生署擬訂院方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任務時適用之緊急醫療救護法規，以利救護人員使用鋼瓶氧氣。
- (三)建議衛生署訂定合理之給付價格，以因應醫療院所不可自行分裝醫療氣體而須委託業者分裝之成本。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